

鄂

湖北省政府

處長		廳長		主席		秘書長		由		事		文		來	
												有達		投電	
												字第		22543	
												別文		號	
												電		本料情形仰	
												送達		張專員	
												類		別	
												附		件	
稿擬		稿核		稿核		稿核		稿核		稿核		稿核		稿核	
洪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果		果		果		果		果		果		果		果	
檔案		去文		去文		去文		去文		去文		去文		去文	
字第		字第		字第		字第		字第		字第		字第		字第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文辦	

民國 34 年 11 月 24 日

✓

電

沙市張專員。專達字(1038)號西哥代電及

附件(四)意。密本案已奉華中剿總電准

木料減征為(400)兩鐵件征(200)兩木料之配件即

足經以成刪達五電飭遵計檢會議決定。仍照(1000)

兩征購。目前已否全數征集。如未征集。即照

成刪電。平均減征。若已征集。應速日集中點

驗酌。按沙東路修用。并造具征料清冊。呈請

十四兵團轉呈剿總。撥發價款。仰即遵照。另辦

具報。主席張。○成。省達之印

#8620
#9113
#24

建設廳

第五科

路政股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廿八日

23 45 全

22

湖北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代電

三七 六 二 建專 一〇三八

事由 為征購木料整修公路一案開會決議由江陵等五縣分限支撥具報呈核

武昌湖北省政府主席張三酉元省建五電奉悉查征購木料鉄件一案經迭

電轉飭江陵縣政府遵辦并以酉真專建電及酉銑專建代電轉報在案茲

于十月十六日由鄂西公路整修工程處在沙召開征購材料座談會決議本

料由江陵枝江石首松滋公安等五縣平均各征購200兩江陵限十月二十五日前

交齊其餘各縣限十一月十六日前征齊運沙點收除分令公安枝江石松等四縣

遵辦具報外奉電前因理合抄同原會議紀錄一份電賁鑒核為禱職張

振國叩酉寄專建印附鄂西公路整修工程處會議紀錄一份



22543

鄂西公路整新工程處會同沙市各機關法團商討征購材料座談會會議紀錄

時間 三十七年十月十六日午後二時

地點 沙市商會

出席人 第三五八。部隊王騰達

第四區專員公署盧明哲

江陵縣政府趙志雄

江陵縣參議會未到

江陵縣黨部黃毓之

沙市商會劉子賢

江陵

縣戡建委員會徐鶴松

第二十七分區部陳康黎代

第二十四分區部指揮

所未到 沙市竹木業公會易德卿陳翰卿

鄂公路局第三工程總隊汪承

鈞 鄂公路局第四工程總隊劉先捷

沙市警察局陳啟

江陵縣商

會關漢川

鄂西公路整修工程處陳康黎

主席 陳康黎

紀錄 劉 堅

甲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 畧

乙 討論事項

一 奉 華中總部發交字第(1756)號代重征購木料及鉄件如何徵集案

決議

木料由專署令飭江陵枝江松滋公安石首五縣平均各征購(200)兩除江陵(200)兩限

十月二十五日前交齊外其餘各縣限十一月十六日前征齊運交沙市點收

鉄件由王局長電飭華中總部請示規建復由江陵縣政府令商會整齊案

及總工會會同辦理

二 襄沙公路急需之橋樑木料鉄件及渡船材料如何徵集案

決議

(撥用)

1. 襄沙路所需木材由江陵縣負責於十月二十八日前撥交(在沙市)千兩徵購款內
2. 鐵件由江陵縣政府令飭警察局長總工會商會負責議定公允之價格採購之
3. 造船材料由工廠轉運襄陽自忠兩縣負責徵購并延雇木工趕造由鄂公路局第四工程隊派員監工督造

三、征購材料價款如何給付案

決議

1. 遵照華中總部征購給價之標準及征料臨時辦法第五條各項辦理
2. 木料按昨目前平議價格每兩(94)元五角松方按每尺(1)角給價

四、征購材料交齊期限及接收保管手續如何辦理案

決議

一、襄陽路所需材料由江陵負責如限會同點交工程處接收保管

二、其餘材料征齊後遵廳案中總部代商規定由專署江陵縣及地方機關會同點交二十四分監部指揮所負責保管

有閱事項

一、材料征齊後關於承做橋樑之石木工人之征催由給價如何規定案

決議

一、由王處長會同該案中總部請示辦理

二、所有材料征齊後對運輸工具如何徵催案

決議

一、由工程處臨時召集有關機關會商辦理

丁散會